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梅市农农字〔2020〕 65 号

关于印发《2020 年梅州市市级畜牧品种改良专项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0 年梅州市市级畜牧品种改良专项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梅州市市级畜牧品种改良 专项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为促进 2020 年梅州市市级畜牧品种改良专项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高效公平，提高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梅州市落实继续实施畜牧品种改良促进畜牧业发展议案决议（2019—2023 年）总体实施方案》（梅市府办函〔2019〕7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0 年市级畜牧品种改良专项资金 150 万元，安排 10 万元用于购置品种改良牛冻精、液氮罐、液氮、输精导管、输精枪等品种改良物资、设备等品种改良物资以及管理费、购买服务等；安排 140 万元通过项目申报方式，竞争性扶持牛、羊等草食畜、家禽、中华蜜蜂（华南型）、粤东黑猪、五华三黄鸡等特色畜牧业。

结合我市实际，竞争性扶持 1 个草食动物养殖场（牛、羊养殖场），发展草食动物适度规模养殖；竞争性扶持种猪场建设，建设 1 个规模化、标准化种猪场，提高优良生猪种苗供给水平；竞争性扶持养蜂业，建设 1 个中华蜜蜂（华南型）养殖基地；竞争性扶持规模化、标准化家禽养殖场，建设 1 个规模化标准化养鸡场；扶持中华蜜蜂、粤东黑猪、兴宁坭陂猪、五华三黄鸡等我市地方畜禽良种保种场建设，保护地方优良畜禽种质资源。

2020 年梅州市市级畜牧品种改良项目必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2020 年市级畜牧品种改良专项资金资金安排表

序号	畜牧品改项目	项目数量	资金安排（万元）	实施单位
1	购买品改物资、设备等品改物资备以及管理费、购买服务等		10	市农业农村局
2	扶持草食动物养殖场建设项目	1	25	各县（市、区）组织相关企业，通过项目申报方式，市农业农村局择优选择项目实施单位（企业）
3	扶持种猪场建设项目	1	25	
4	扶持中华蜜蜂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	25	
5	扶持规模化、标准化家禽（肉禽）养殖场建设项目	1	25	
6	扶持地方优良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场建设项目（中华蜜蜂、粤东黑猪、兴宁坭陂猪、五华三黄鸡 4 个保种场，每个保种场 10 万元）	4	40	
	合计	8	150	

二、实施方案

（一）购买液态氮等品改物资设备

安排 10 万元用于购置品改牛冻精、液氮罐、液氮、输精导管、输精枪等品改物资设备以及管理费、购买服务等。此项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扶持草食动物养殖场建设项目

1. 扶持对象：在非禁养区内，养殖优良肉牛、肉羊具有一定基础，500 个羊单位（1 头牛等于 5 个羊单位）以上的肉牛、肉羊养殖场，集中连片承包流转草山草地 300 亩以上，土地承包流转有效期不少于 10 年（从 2019 年计）。养殖场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经县级农牧部门养殖备案。实现“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具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基础的企业优先支持。

2. 扶持资金使用范围：

引进优良品种，因地制宜发展适度规模的牛、羊养殖。扶持资金主要用于牛、羊（含肉牛、肉羊、奶牛、奶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主要为优良种畜引进、开展引进品种与本地品种杂交、改良研究；牛、羊标准化栏舍、粪便处理综合利用工程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良种良法养殖和疫病防控培训、宣传。用于培训的资金不超过扶持资金的 5%。除引进优良品种和培训、宣传外，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范围重点选择发展中较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项目进行建设。

3. 扶持资金额度：项目数量 1 个，扶持资金 25 万元。

4. 绩效目标：建设草食动物养殖场，发展适度规模牛、羊等草食动物养殖，推动牛、羊等草食动物发展，优化畜牧业结构，推进种养结合循环生态畜牧业发展。开展良种良法技术培训，提

高养殖水平。

（三）扶持种猪场建设项目

1. 扶持对象：生猪年出栏 1 万头以上的种猪场，重点支持原种猪场、种猪扩繁场。养殖场必须位于非禁养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在县级农牧部门进行养殖备案，种畜禽场还必须取得土地承包有效使用期不低于 10 年（从 2019 年计起）。

2. 扶持资金使用范围：收集引进优良种猪、建设标准化栏舍，建设沼气制取，沼渣沼液贮存、输送和施用，有机肥生产等综合处理利用工程，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及水、电、路等配套设施，购置养殖生产、遗传改良设施设备，种猪测定仪器设备以及良种良法养殖和疫病防控培训、宣传。用于培训的资金不超过扶持资金的 5%。除引进优良品种和培训、宣传外，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范围重点选择发展中较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项目进行建设。

3. 扶持资金额度：项目数量 1 个，扶持资金 25 万元。

4. 绩效目标：加强种猪场建设，提高优良种猪种苗供应能力，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生猪市场供应。开展良种良法技术培训，提高养殖水平。

（四）扶持中华蜜蜂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 扶持对象：蜜蜂养殖 200 群以上，并在县级农牧部门进行养殖备案的养蜂场。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等的养殖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

2. 扶持资金使用范围：建设标准化中华蜜蜂养殖基地，包括收集、繁育中华蜜蜂蜂种，购置养殖生产、遗传改良设施设备以及良种良法养殖和疫病防控培训、宣传。用于培训的资金不超过扶持资金的 5%。除收集、繁育中华蜜蜂种蜂和培训、宣传外，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范围重点选择发展中较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项目进行建设。

3. 扶持资金额度：项目数量 1 个，扶持资金 25 万元。

4. 绩效目标：充分利用我市森林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养蜂业，加快中华蜜蜂养殖基地建设，积极发展蜂蜜产品加工业，打造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区域性蜂蜜产品品牌。开展良种良法技术培训，提高养殖水平。

（五）扶持规模化标准化家禽（肉禽）养殖场建设项目

1. 扶持对象：在非禁养区内，肉禽（鸡、鸭、鹅、鸽子等）年出栏 50 万只以上的养殖场。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等的养殖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

2. 扶持资金使用范围：建设规模化标准化养禽场，包括收集、引进优秀种禽，建设标准化家禽栏舍，建设禽粪清理、贮存、输送等设施设备以及良种良法养殖和疫病防控培训、宣传。用于培训的资金不超过扶持资金的 5%。除引进优良品种和培训、宣传外，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范围重点选择发展中较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项目进行建设。

3. 扶持资金额度：项目数量 1 个，扶持资金 25 万元。

4. 绩效目标：加强家禽养殖场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

发展禽产品精深加工，提高产品竞争力，树立优质禽产品品牌，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家禽产品的需求。开展良种良法技术培训，提高养殖水平。

（六）扶持地方优良种质资源保护场建设项目

扶持我市畜禽遗传资源中华蜜蜂（华南型）、粤东黑猪以及兴宁坭陂猪、五华三黄鸡等我市地方畜禽良种保种场建设，保护地方优良种质资源。

1. 扶持对象：省级以上畜禽遗传资源如中华蜜蜂、粤东黑猪以及兴宁坭陂猪、五华三黄鸡等我市地方畜禽良种保种场。

2. 扶持资金使用范围：收集优良畜禽个体，购置保种物资、设备，开展保种工作以及良种良法养殖和疫病防控培训、宣传。用于培训的资金不超过扶持资金的 5%。企业须根据实际情况完善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

3. 扶持资金额度：扶持建设中华蜜蜂、粤东黑猪两个省级保种场以及兴宁坭陂猪、五华三黄鸡等我市地方畜禽良种遗传资源保种场共 4 个，每个保种场扶持资金 10 万元。

4. 绩效目标：在上述品种中收集品种资源，建立资源保护场，开展保种工作，保护中华蜜蜂（华南型）、粤东黑猪、兴宁坭陂猪以及五华三黄鸡等我市地方优良畜禽品种资源。开展良种良法技术培训，提高养殖水平。

三、项目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项目申报

根据本方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根据各类项目扶持资金额度和对应的项目数量，组

织符合条件的养殖场申报相关项目，每个县（市、区）不超过 1 个项目（地方优良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品种中华蜜蜂（华南型）、粤东黑猪以及兴宁坭陂猪、五华三黄鸡除外）。

实行逐级申报制度，项目申报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提交项目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认真审核项目申报材料，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二）申报材料要求

2020 年梅州市市级畜牧品种改良项目申报材料包括：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上报的正式请示件，项目申报书、承诺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备案表，项目单位营业执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猪场建设项目需提供）、排污许可证或环评（蜜蜂养殖除外）、用地证明等。以上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经项目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项目评审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

1. 专家组成。3-5 位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人组成项目评审专家，其中 1 位为熟悉财会业务的专家，其余为熟悉畜牧兽医业务的专家。

2. 专家来源。项目评审专家由梅州市农业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评审程序与方式。项目评审专家民主推荐产生组长，实行

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组织项目评审。（1）审阅项目申报材料；（2）查看生产现场；（3）现场讨论，评分并填报《项目评审评分表》；（4）统计打分结果；（5）专家组公布评审结果，并出具评审意见。

（四）评审结果公示

项目评审结果在梅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内容包括拟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扶持资金额度，举报投诉机构和电话等。对公示期间发现问题并经核查属实不予立项的，可按得分排序从备选项目中选择，不再公示。

（五）项目确定

项目评审结果公示后，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确认，市农业农村局发文确定 2020 年市级畜牧品种改良项目项目实施单位。

四、项目管理监督

2020 年梅州市市级畜牧品种改良项目管理实行辖区责任制，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审核、公示等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所在县（市、区）要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检查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依据项目申报书的建设内容认真开展实施工作，确保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实施单位所在县（市、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要切实加强项目实施进程监督检查，加快项目进度，确保项目实施成效。建设任务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所在县（市、区）组织

初验合格后，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报告，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组织专家验收。项目实施单位所在县（市、区）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附件：1. 2020 年梅州市市级畜牧品种改良建设项目申报书
（式样）

2. 承诺书